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準則

下文載列編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呈列各年所採用者一致。除於以下會計政策(h)及(w)所披露者外，本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際成本法編製。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相關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編號	標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零九—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較重大的變動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列示某些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將來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轉回收益或虧損，並須與永遠不能轉回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分開列示。本賬目在列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已按此規定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機構」。它引入一項單獨控制模式，並著眼於實體是否可控制該被投資者、風險或通過參予被投資者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以決定被投資者是否須要被綜合計算。其並未改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實體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之共同安排應逐行確認，並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僅擁有合營企業。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二年使用之「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之描述變更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平價值的指引，以取締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適用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全面性披露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未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或會在未來影響本集團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準則編號	標題	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設定

上述準則或修訂將於呈列年度內採納。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準則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尚未確立，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正著手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用範圍以增加針對宏觀對沖的新規定。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可能因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目的進展而出現變動。因此，於出具本賬目時要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之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綜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經抵銷。至於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在綜合賬目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亦已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所付出之代價、任何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以及於收購日期在被收購者任何先前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倘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者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關差額乃直接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撥回。負商譽則於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收購代價安排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收購相關之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以公平價計量。於每項收購中，本集團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股東應佔比例來確認其所佔的收購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股東權益乃指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股東權益之交易(即增購權益及在控制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交易，而並非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非控股權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購入權益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出售部份權益予非控股權益亦於權益內記賬。

如喪失控制權，所持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將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如有差額，則在損益賬內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在本年度之業績，除非該合營企業已列作待售(或包括在待售組合之內)，並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以及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為合營企業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權益抵銷。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已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合營企業之業績則由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股權，而又能對其管理運用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除非該聯營公司已列作待售(或包括在待售組合之內)，並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已包括於收購日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當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為聯營公司產生負債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詳情請參閱附註1(m)有關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

興建中用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之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入賬。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物料並把該地點還原之初步估計費用(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

與鐵礦項目有關之在建工程，包括銀行收費、利息費用、設備租賃費用、顧問費用及折舊費用等開支。上述費用將撥充資本，直至礦場開始投產為止，屆時將根據賬目附註1(o)所述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並無折舊撥備。當有關工程竣工及投產時，將根據下列適當之比率作出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適用))至估計殘值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攤銷。

樓宇	十至五十年或該土地之租約餘期
機器	五至十七年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貨船、 酒店、交通設備、貨運駁船、 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四至二十五年

資產可使用之年期和殘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假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賬面值將馬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收入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已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之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營業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收回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發展中房地產

發展中房地產包括於發展之土地、建築中之樓宇及於發展中之房地產。

至於自用發展中房地產之租賃土地投資按租約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租賃土地之攤銷於建築期間撥作樓宇成本。在建及發展中樓宇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用作銷售之發展中房地產以成本及預計可套現價值淨額中較低者入賬。由於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眾多，現時並無統一營運週期，因此，假如用作銷售之發展中房地產所屬之發展項目預計在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一年內竣工，有關發展項目將列作流動資產。此等發展中房地產僅在向其他人士發出之營業租約生效時導致用途改變才會轉列作投資物業。

用作投資之發展中房地產將以每年檢討之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因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或因收回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賬中確認。

(j) 撥作發展成本之支出

房地產發展支出包括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皆撥作發展成本。

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擬作使用或出售之發展中資產，其涉及之借貸成本皆撥作發展中資產之賬面值。

為發展資產所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利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其他借貸成本皆於其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賬支銷。

(k)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皆歸入流動資產一類，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成本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其他待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其賬面值極有可能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銷售機會極高，資產分類為待售。彼等以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之中較低者入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損益賬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m) 租賃土地

按營業租約及財務租賃安排之租賃土地均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n)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者)後入賬，包括商譽、有關採礦權之費用支出、汽車代理權、及行車隧道特許權。有關商譽及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發費用開支之會計政策詳見主要會計政策1(c)及1(o)。

行車隧道特許權將在比較年內實際交通流量與特許權餘下年期間估計交通流量後進行攤銷。

(o) 鐵礦項目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

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將就每一可識別權益地區(該地區之開採權屬當期權利)撥充資本及予以結轉；及

- 有關費用開支預期透過未來開發及商業使用或銷售而獲得扣除；或
- 於結算日，勘探及評估活動達到足以對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而積極及重大營運仍然繼續。

開發成本指對一項決定開採之權益地區所累計之成本。開發成本包括機器租賃、工地工人成本以及資源評估成本。當已決定開採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往開發成本。開發成本根據附註1(y)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鐵礦項目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續)

獲結轉之攤銷成本只在投產時方會入賬。投產時，勘探、評估及開發涉及之已撥充資本成本，將在有關權益地區之有效年期內攤銷。攤銷將採用產量法就由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確認。假如決定棄置，與權益地區有關之未攤銷費用支出將會在作出棄置決定期間內註銷。

還原成本撥備在發生需要進行還原之活動時作出，並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內。本集團每年均評核是否有需要作出撥備，以致每一權益地區之勘探年期結束時將會作出全額撥備。

為勘探、評估及開發階段結轉之最終成本收回額，視乎有關權益地區之成功開發及商業採礦或銷售情況而定。所有獲結轉成本均屬於在採礦階段之權益地區，因此有關地區並未投產。

採礦業務投產後，費用開支只會在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會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開支，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假如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時，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減去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有客觀事實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應收賬款之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撥備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之款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q)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份，亦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由於直接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佣金及交易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均按借款年期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把負債償還期推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有關金額時，將作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會作出撥備。

(t)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在已收取收入中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u)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以及財務報表內所述各分類業務款項的界定方法，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作出，旨在讓本集團向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

地理上而言，管理層視中國大陸、香港、澳洲及其他為獨立業務分類。經營分類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出評定。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由企業財務部集中管理，因此匯兌收益淨額屬企業分類。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業務之間假如有類似經濟特點，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對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假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可能會被合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認算

(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一般於交貨予顧客時入賬。收益經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汽車銷售之收益，乃於簽發登記文件或將車輛付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當顧客一併接收該貨品連同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入賬。收益已扣除任何政府稅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服務

佣金收入於有關貨物售予顧客時入賬。

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工作完成時入賬。

(iii) 出售發展中房地產及待售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之銷售收益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之有關許可證時，為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

來自已竣工待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之日入賬。

(iv) 隧道收費

隧道收費於服務提供時列作收益入賬。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列作收益入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公司於其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改為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之日期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ii)貸款與應收賬款、(iii)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iv)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類別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除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過期或已合法轉讓，並已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實際上轉移後，該金融資產將不再被確認。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將評估是否具備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減值。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嚴重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本集團將據此考慮是否為該投資減值。在損益賬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回撥。

(i)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用作對沖交易外，一般可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此分類別之資產應歸類為流動資產，其可持作交易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在產生期間內納入損益賬。

(ii)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產生為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年應收賬款，此款項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以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貸款、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期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入賬，如果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

假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並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無論屬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變現金流量、或屬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屬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在對沖儲備賬中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在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在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然而，假如被對沖之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需要確認，之前在權益遞延之收益與虧損將由權益轉移，並包括在該資產之初期成本計算內。存貨之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物成本中確認，而固定資產之遞延金額最終在折舊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實際撤銷指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對沖預期交易將會進行時，截至當時為止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仍然保留在權益之中，直至交易發生而有關交易根據上述政策入賬。假如預計不會進行對沖交易，已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會即時由權益賬中轉撥至損益賬中確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對於用作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並已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金融工具，其根據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會在外匯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直至該境外經營出售為止；屆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損益賬中確認。當中的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用於對沖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32。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8。當對沖項目尚未屆滿期限超過12個月，則有關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將全部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及風險實際上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y)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評定無限定可用年期資產之減值。集團檢討須要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以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倘有關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取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稱為現金產生單位)於最低層面分類。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z)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磁鐵礦、廢金屬、鋼鐵、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以及其他貿易項目，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置或生產之實質成本，並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往來估計之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aa) 外幣

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把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除非以符合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在權益賬內遞延。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值之業績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在權益—外匯波動儲備中獨立入賬。

重新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差額直接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該等投資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外幣(續)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賬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匯兌差額將直接在權益賬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匯兌差額將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差額直接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bb)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預扣稅變動。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然而，假如在一項交易而非商業合併中由於初次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盈利或虧損，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會把有關遞延稅項入賬；又或用以確認來自未能因稅務原因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或與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時間之在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臨時差額，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又或與可扣除差額有關，除非彼等有可能在將來回撥。

因匯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公司現階段有意匯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進行撥備。

至於涉及尚未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來有可能動用時方予確認。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可駁回推定確認，並按所適用稅率計算。

當有法定權利可把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時，或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又或應課稅實體或各應課稅實體有意在淨額基礎上結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餘額，而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所涉及之收入進行徵稅之稅務機關為同一機構時，則可把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假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將產生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權益授出期間內一項支出，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購股權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方法(根據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之假設)在授出獎勵當天計算。

將於權益授出期間內列作支出之金額乃參考所授期權之公平價值釐定。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服務及表現之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實體之僱員)。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性質歸屬情況。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對於修訂之影響(如有者)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際情況下表明本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受僱福利時確認。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準而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於年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結論如下：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資產負債表日當天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1(y)中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已被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會按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減值檢討。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估計現金流量乃反映對現在及未來之市場情況作出合理之假設，並作出適當折讓。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大幅投資於有形及無形資產。集團認為進行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廣泛判斷及預測。假如資產擁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在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時檢討該資產是否減值。假如出現證據，集團將推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從而釐定減值(如有者)幅度。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稱為現金產生單位)於最低層面分類。

鐵礦項目

本集團鐵礦項目包括於澳洲的中澳鐵礦項目及其於新加坡的相關市場營銷業務以及航運業務，而本集團視該項目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當出現顯示採礦業務資產可能已經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集團將對其鐵礦項目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虧損進行測試。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至於現金流預測已計入對礦場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將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最佳預測。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營運預計年期內所進行之長期礦場計劃計算，此乃礦業一般做法。對售價、營運成本、匯率及折扣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相對較容易因為上述重要假設變動而受到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資產減值(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當出現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本集團將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鐵礦項目相關者除外)是否已經減值。在釐定減值是否已經發生時，特別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包括現金流是否與可能減值資產直接有關，現金流出之可使用年期及金額，以及資產剩餘價值(如有者)。至於減值虧損，則需要根據現有最佳資訊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預測。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採納已使用合適折扣率(根據能取得之市場價格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就評估本集團於特鋼生產設備的重要投資之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稱為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發展中房地產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評估把發展中房地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評估已考慮完成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合適折扣率、可取得市場報價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得出。當出現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及環境改變發生時，減值將會入賬。辨識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推算。當預期與原先推算不同時，發展中房地產之賬面值將在推算出現改變之期間在損益賬作出調整。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量性及質性條件要求，定期為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檢討有否減值。有關分析尤其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有關公司持有至到期之意圖及能力又或持有直至已出現早前預測之可回收期、公司財務穩健程度、現金流預測及未來展望。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評估應收賬可收回程度，從而評定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均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假如上述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盈利。

(iv)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重大營運成本。固定資產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各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內以折舊開支入賬。管理層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存貨撥備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附註1(z)所述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

(v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現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由Reval Inc. (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對沖會計解決方案之公司)獨立評估，並參照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值加以核證。釐定上述評估需要作出判斷；若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對損益賬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利用之結果或有不同。

(viii)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三十四億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八億五千八百萬美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五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五億三千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i) (續)

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應收或應付中冶或其附屬公司款項，有待訂約方完成合同及清償任何潛在未償付索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四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費用分擔以辦理工程結算。倘該等協商導致出現額外合同金額，則可能影響項目的賬面值。

(ix) 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賦予彼等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二十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本公司亦是與Mineralogy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四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十億噸的磁鐵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後，Mineralogy在認購權協議項下的義務為須提名一間根據某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有權開採十億噸磁鐵礦石，且為本公司可接受，的公司。Mineralogy已提名三間公司，其後撤銷其中兩間公司的提名。

本公司認為獲提名公司概不符合認購權協議的要求。Mineralogy隨後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Mineralogy聲稱的終止為無效且認購權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頒發聲明。繼Mineralogy近期改變其在B項專利費訴訟(如下文論述)中的立場後，如今其亦聲稱認購權協議因所指控的終止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而予以終止。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B項專利費」。該費用乃參考若干鐵礦石價格基準計算。該等基準已不復存在，則本公司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該等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最初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然而，Mineralogy近期承認B項專利費無法計算及修訂其訴狀，聲稱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因合約受挫失效的法律原則而終止。Mineralogy尋求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不再有效及尋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不再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擁有任何開採、加工或出口的權利的聲明，並勒令限制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行使有關權利。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x) (續)

本公司並不接受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被終止。相反，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表示，有關B項專利費的條文可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餘下部分中剔除(該餘下部份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倘B項專利費不能剔除，除其他理據外，本公司認為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各訂約方須真誠協商B項專利費公式，或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公平及合理的專利費，該費用由法院考慮具體情況後釐定。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以就港口基建已由其佔有及其有權佔有、控制及擁有該基建頒發聲明。Mineralogy亦尋求頒令，限制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妨礙其行使其聲稱的權利或佔用港口及排斥Mineralogy的行為。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否認Mineralogy有權獲頒發該等聲明。

澳洲聯邦法院近日駁回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交要求推翻指定Mineralogy作為普雷斯頓海角港的港口安全營運商的呈請。聯邦法院的裁決並無影響本公司從普雷斯頓海角出口其產品的能力。本公司已就出口其產品取得所需的所有批准。Mineralogy作為營運商的任命僅限於港口安全用途，而且除非取得進一步批文，否則Mineralogy仍然無法履行該角色。本公司擬就向聯邦法院的裁決上訴。

該等事宜仍在進行。由於各訂約方之間的眾多糾紛重疊，各項事宜的聆訊時間及順序仍待定。

本公司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該等事項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收入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獲投資公司」)，以及籌募資金。本集團產生收入之活動乃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獲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來自供應貨物之收費總發票值(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向顧客提供服務、出售物業所得總額、物業租金總額、貨倉及冷藏倉庫收入、船隻租賃收入及隧道收費，分析如下：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貨品銷售	80,360	85,541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	3,278	3,084
物業出售	1,948	2,824
租金收入	1,039	868
隧道收費	834	812
其他	582	143
持續經營業務	88,041	93,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附註35)	523	3,610
	88,564	96,882

本集團客戶源分佈甚廣，因此並無單一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內。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補貼收入、回贈及其他	1,079	999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股份	5	4
	1,084	1,003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	172	51
出售／視作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得淨額	367	2,454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922	165
	1,289	2,619
	2,545	3,673

附註：

- (i) 上述匯兌收益淨額港幣一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主要是重估外幣貨幣項目匯兌收益淨額。

5 分類資料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特鋼	鐵礦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中信 國際電訊	其他投資	企業營運	投資物業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團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公平價值 之變動		中信國際 電訊	
收入(附註(a))	41,332	389	2,807	302	34	834	42,261	-	82	-	-	88,041	523	88,564
綜合業務溢利/(虧損)	2,724	(879)	1,366	248	60	563	1,608	-	(2)	(53)	1,709	7,344	2,071	9,415
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7	-	27	-	1,840	275	13	415	301	-	18	3,016	-	3,016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	-	-	111	-	-	11	-	12	-	191	390	33	423
財務收入	56	2	176	-	19	4	19	-	-	273	-	549	-	549
財務支出(附註(b))	(901)	(1,323)	(163)	-	(2)	-	(232)	-	-	(676)	-	(3,297)	-	(3,297)
集團合計	2,071	(2,200)	1,406	359	1,917	842	1,419	415	311	(456)	1,918	8,002	2,104	10,106
分類業務分配(附註(c))	(8)	(1)	10	162	-	-	(163)	-	-	-	-	-	-	-
分類業務溢利/(虧損)	2,063	(2,201)	1,416	521	1,917	842	1,256	415	311	(456)	1,918	8,002	2,104	10,106
稅項	(193)	582	(412)	(38)	(95)	(93)	(338)	-	7	(139)	(259)	(978)	(2)	(980)
非控股權益	(108)	-	41	-	-	(138)	(426)	-	-	-	(7)	(638)	(19)	(65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762	(1,619)	1,045	483	1,822	611	492	415	318	(595)	1,652	6,386	2,083	8,4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	-	(881)	-	(881)	-	(88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62	(1,619)	1,045	483	1,822	611	492	415	318	(1,476)	1,652	5,505	2,083	7,588

下表列示了有關集團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類資料：

折舊	2,425	206	215	36	1	4	510	-	-	6	-	3,403	25	3,428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攤銷	34	-	12	-	-	-	11	-	-	-	-	57	-	57
無形資產攤銷	-	1	-	-	-	120	47	-	-	-	-	168	-	168
減值虧損	37	381	-	-	-	-	4	-	13	-	-	435	-	435

附註：

- 各申報分類業務所包括的公司，已列載於附註43。
- 財務支出包括企業營運所收取之公司間利息。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特鋼	鐵礦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其他投資	企業營運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之變動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已終止	集團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經營業務： 中信國際 電訊	
收入(附註(a))	40,358	213	3,523	243	18	812	48,014	91	-	-	93,272	3,610	96,882
綜合業務溢利/(虧損)	735	(700)	1,077	370	(34)	528	1,821	2,425	(323)	1,506	7,405	349	7,754
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0	-	271	-	1,294	247	12	51	-	-	2,145	1	2,146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	-	-	264	-	-	(1)	18	-	350	690	190	880
財務收入	220	-	184	-	29	3	33	-	251	-	720	1	721
財務支出(附註(b))	(901)	(331)	(69)	-	-	-	(270)	-	(291)	-	(1,862)	(3)	(1,865)
集團合計	383	(1,031)	1,463	634	1,289	778	1,595	2,494	(363)	1,856	9,098	538	9,636
分類業務分配(附註(c))	(7)	(1)	13	126	-	-	(131)	-	-	-	-	-	-
分類業務溢利/(虧損)	376	(1,032)	1,476	760	1,289	778	1,464	2,494	(363)	1,856	9,098	538	9,636
稅項	(52)	251	(603)	(26)	(153)	(87)	(522)	205	(73)	(287)	(1,347)	(41)	(1,388)
非控股權益	(113)	-	38	-	-	(130)	(406)	-	-	(22)	(633)	(198)	(83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211	(781)	911	734	1,136	561	536	2,699	(436)	1,547	7,118	299	7,41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	(463)	-	(463)	-	(46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11	(781)	911	734	1,136	561	536	2,699	(899)	1,547	6,655	299	6,954

下表列示了有關集團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類資料：

折舊	1,880	141	207	31	1	5	462	1	4	-	2,732	138	2,870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攤銷	30	-	12	-	-	-	10	-	-	-	52	-	52
無形資產攤銷	-	4	1	-	-	117	40	-	-	-	162	14	176
減值虧損	6	64	-	-	-	-	51	45	-	-	166	7	173

附註：

- 各申報分類業務所包括的公司，已列載於附註43。
- 財務支出包括企業營運所收取之公司間利息。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5 分類資料(續)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中信國際		企業營運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中信國際 電訊	分類資產/ (負債)合計
	特鋼	鐵礦	中國大陸	香港				電訊	其他投資				
分類資產*	57,709	88,134	40,328	10,116	2,304	923	20,977	-	280	16,693	237,464	-	237,464
合營企業投資	308	-	5,798	-	7,480	1,260	426	3,893	3,482	-	22,647	-	22,647
聯營公司投資	412	-	-	7,002	-	-	224	-	30	-	7,668	-	7,668
資產總額	58,429	88,134	46,126	17,118	9,784	2,183	21,627	3,893	3,792	16,693	267,779	-	267,779
分類負債*													
-其他	(13,465)	(5,249)	(11,422)	(702)	(484)	(123)	(4,830)	-	(26)	(2,435)	(38,736)	-	(38,736)
-外部借款	(13,346)	(30,379)	(776)	-	-	-	(7,424)	-	-	(68,805)	(120,730)	-	(120,730)
總資產淨額	31,618	52,506	33,928	16,416	9,300	2,060	9,373	3,893	3,766	(54,547)	108,313	-	108,313
非流動資產 ¹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之增加	2,773	9,142	3,418	143	1	-	1,178	-	-	9	16,664	-	16,66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其他投資	企業營運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中信國際 電訊	分類資產/ (負債)合計	
	特鋼	鐵礦	中國大陸	香港									
分類資產*	52,421	81,577	34,459	8,671	2,960	942	19,816	411	14,454	215,711	3,733	219,444	
合營企業投資	2,866	-	6,164	-	6,756	1,266	254	3,137	-	20,443	-	20,443	
聯營公司投資	335	-	-	6,902	-	-	236	26	-	7,499	-	7,499	
資產總額	55,622	81,577	40,623	15,573	9,716	2,208	20,306	3,574	14,454	243,653	3,733	247,386	
分類負債*													
-其他	(12,096)	(8,551)	(7,516)	(325)	(398)	(144)	(4,993)	(66)	(3,542)	(37,631)	(1,260)	(38,891)	
-外部借款	(13,962)	(31,842)	(950)	-	(25)	-	(6,409)	-	(63,441)	(116,629)	-	(116,629)	
總資產淨額	29,564	41,184	32,157	15,248	9,293	2,064	8,904	3,508	(52,529)	89,393	2,473	91,866	
非流動資產 ¹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之增加	4,256	15,278	3,213	-	219	1	1,077	-	-	24,044	362	24,406	

企業營運分類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由集團財務部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並不分配予各獨立呈報之分類業務。

¹ 非流動資產為預期自年結日起十二個月後方可收回之金額。

*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抵銷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結餘後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c) 地理區域資料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香港	11,163	10,123	22,173	20,287
中國大陸	67,055	75,255	85,516	79,194
澳洲	41	44	85,734	77,915
其他國家	9,782	7,850	464	561
	88,041	93,272	193,887	177,957

6 綜合業務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i) 投資物業		
— 總收益	975	878
— 減：直接支出	(90)	(79)
(ii) 其他營業租約	885	799
	579	384

6 綜合業務溢利(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並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物業成本	72,327	71,846
下列費用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員工成本	4,560	4,0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5(a))	3,403	2,732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攤銷(附註5(a))	57	5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a))	168	162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414	338
其他營運費用	4,523	4,315
核數師酬金	56	65
以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5(a))		
合營企業	—	30
其他財務資產	13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	9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4	23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535	5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列費用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員工成本	—	3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5(a))	25	1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a))	—	14
核數師酬金	—	4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以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5(a))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7

以下為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所應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一年內	1,219	97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41	1,057
五年後	74	158
	2,334	2,194

上述總額主要包含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船隻租賃收入，後者乃根據訂立租賃時之租賃比率計算。實際船隻租賃收入乃根據市場之貨運指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175	2,305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820	1,93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714	111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1,038	882
	5,747	5,228
資本化金額	(2,471)	(3,513)
	3,276	1,715
其他財務支出	164	135
其他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6	38
無效的現金流對沖	(149)	(26)
	3,297	1,862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49)	(720)
	2,748	1,142

借入資金所採用之資本化利率每年介乎3.0%及5.4%(二零一二年：每年介乎2.5%及5.3%)。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香港以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	220
香港以外稅項	1,013	1,251
遞延稅項(附註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65	284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659)	(408)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	–
	978	1,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	55
香港以外稅項	–	1
遞延稅項(附註33)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2)	(15)
	2	41

(b) 與(撥出)／撥入至其他面收益有關之總流動及遞延稅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對沖儲備：		
與採礦資產及其他有關之遞延稅項	(132)	455
其他儲備：		
與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價值之重估有關之遞延稅項	(11)	–
	(143)	455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續)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除稅前溢利	8,002	9,098
減：所佔業績		
— 合營企業	(3,016)	(2,145)
— 聯營公司	(390)	(690)
	4,596	6,263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二零一二年：16.5%)	759	1,0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	138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費用之影響	(291)	(416)
運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扣減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	245
年前之(多出)/不足撥備	(18)	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	-
利息收入及中國業務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22	223
其他	230	94
稅項	978	1,347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溢利港幣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元)。

10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30元)	1,095	1,095
中期 已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5元)	365	547
末期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30元)	912	1,095
	1,277	1,642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5	0.45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七十五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十九億五千四百萬元)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已就兌換附屬公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該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3,649,444,160股(二零一二年：加權平均數3,649,444,160股)計算。二零一三年每股已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行使購股權被視作不會引致潛在額外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2013年	2012年
							總計	總計
常振明 [#]	-	1.23	0.80	-	-	2.03	2.23	
張極井 [#]	-	4.28	1.33	0.02	-	5.63	5.53	
莫偉龍 [#]	-	5.47	6.19	0.02	-	11.68	11.78	
劉基輔 [#]	-	1.77	4.21	0.01	-	5.99	6.12	
德馬雷	0.35	-	-	-	-	0.35	0.35	
居偉民	0.35	-	-	-	-	0.35	0.35	
殷可	0.45	-	-	-	-	0.45	0.63	
榮明杰	0.35	-	-	-	-	0.35	5.37	
韓武敦	0.55	-	-	-	-	0.55	0.55	
科爾	0.45	-	-	-	-	0.45	0.44	
蕭偉強	0.60	-	-	-	-	0.60	0.60	
徐金梧	0.35	-	-	-	-	0.35	-	
郭文亮	-	-	-	-	-	-	10.65	
羅銘韜	-	-	-	-	-	-	10.42	
	3.45	12.75	12.53	0.05		28.78	55.02	

標註[#]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最高酬金人士

在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在附註12披露。

其他四名人士(二零一二年：兩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20	5.63
酌情花紅	28.83	14.97
退休計劃供款	1.13	0.5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98	2.26
	49.14	23.40

上述四名人士(二零一二年：兩名)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數目：

	2013年	2012年
港幣8,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1,000,000元	2	–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1	–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	1
港幣17,000,001元－港幣18,000,000元	1	–

14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可選擇參加在中信集團強積金計劃內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即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或德盛安聯(前稱RCM)強積金精選計劃。所有上述集成信託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必須參加由有關當地機構管理及運作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根據有關當地法例要求作出供款。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營業租約 (附註v)	發展中 房地產 (附註i, ii及v)	總額
	租賃土地－ 財務租賃及 自用物業 (附註ii)	機器 (附註ii)	在建工程 (附註ii及iii)	其他 (附註iv)	小計				
成本或估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694	29,729	52,590	12,631	114,644	16,359	2,798	8,874	142,675
兌換調整	409	894	111	149	1,563	241	91	210	2,105
添置(附註vii)	295	1,245	5,842	889	8,271	-	99	3,447	11,8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116	3,470	51	156	4,793	-	40	-	4,833
出售	(70)	(261)	(66)	(485)	(882)	(47)	(30)	(108)	(1,0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709	-	-	1,709
完成後轉撥	1,115	1,118	(2,372)	780	641	-	34	(67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流動資產/存貨/ 其他待售資產之淨額	(137)	54	(4)	(126)	(213)	(3,330)	(40)	(814)	(4,397)
轉撥至待售房地產	(29)	-	-	-	(29)	-	-	-	(29)
由非流動訂金轉撥	-	-	448	-	448	-	-	-	448
調整	(12)	14	(102)	(4)	(104)	-	-	-	(1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1	36,263	56,498	13,990	129,132	14,932	2,992	10,934	157,990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06	7,702	337	3,054	14,199	-	274	162	14,635
兌換調整	74	281	-	53	408	-	27	(7)	4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17	1,164	-	128	1,509	-	3	-	1,51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08	1,979	-	916	3,403	-	57	-	3,460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折舊	64	228	-	43	335	-	3	-	338
因出售撥回	(26)	(132)	-	(223)	(381)	-	(5)	-	(386)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2)	381	(1)	378	-	-	-	378
轉撥至投資物業/流動資產	(41)	-	-	(52)	(93)	-	-	-	(93)
調整	(1)	(87)	-	(18)	(106)	-	-	-	(10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	11,133	718	3,900	19,652	-	359	155	20,166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0	25,130	55,780	10,090	109,480	14,932	2,633	10,779	137,824
以下列代表									
成本	22,381	36,263	56,498	13,990	129,132	-	2,992	10,934	143,058
估值	-	-	-	-	-	14,932	-	-	14,932
	22,381	36,263	56,498	13,990	129,132	14,932	2,992	10,934	157,990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營業租約 (附註v)	發展中 房地產 (附註i, ii及v)	總額
	租賃土地— 財務租賃及 自用物業 (附註ii)	機器 (附註ii)	在建工程 (附註i, ii及iii)	其他 (附註iv)						
成本或估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670	23,472	50,712	9,506	97,360	15,270	2,496	6,790	121,916	
兌換調整	6	(14)	(5)	14	1	(52)	3	(4)	(52)	
添置(附註vii)	190	324	14,246	834	15,594	-	286	1,711	17,5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	58	58	-	-	1,536	1,594	
成本調整	-	-	-	-	-	(36)	-	-	(36)	
出售	(124)	(588)	(171)	(319)	(1,202)	(61)	(5)	-	(1,2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506	-	-	1,506	
完成後轉撥	6,107	6,592	(12,936)	280	43	-	-	(4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流動資產/存貨	10	-	-	(32)	(22)	(284)	-	(1,098)	(1,404)	
由非流動訂金轉撥	-	-	880	3,738	4,618	-	-	-	4,618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 資產	(161)	-	(134)	(1,441)	(1,736)	-	-	-	(1,736)	
調整	(4)	(57)	(2)	(7)	(70)	16	18	(18)	(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4	29,729	52,590	12,631	114,644	16,359	2,798	8,874	142,675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6	6,304	273	3,265	12,228	-	219	162	12,609	
兌換調整	3	3	-	10	16	-	1	-	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	8	8	-	-	-	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45	1,518	-	907	2,870	-	52	-	2,922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折舊	314	159	-	34	507	-	-	-	507	
因出售撥回	(16)	(279)	-	(147)	(442)	-	2	-	(440)	
減值虧損	-	1	64	33	98	-	-	-	98	
轉撥至投資物業/流動資產	(14)	-	-	(26)	(40)	-	-	-	(40)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 資產	(13)	-	-	(979)	(992)	-	-	-	(992)	
調整	1	(4)	-	(51)	(54)	-	-	-	(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6	7,702	337	3,054	14,199	-	274	162	14,63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8	22,027	52,253	9,577	100,445	16,359	2,524	8,712	128,040	
以下列代表										
成本	19,694	29,729	52,590	12,631	114,644	-	2,798	8,874	126,316	
估值	-	-	-	-	-	16,359	-	-	16,359	
	19,694	29,729	52,590	12,631	114,644	16,359	2,798	8,874	142,675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a) 集團(續)

附註：

- (i) 年內，於發展中房地產及在建工程內已撥充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十一億零一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房地產之總賬面額為港幣五百七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百四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用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信貸之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發展在西澳之鐵礦石礦港幣五百三十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百八十七億六千萬元)、擴充特鋼鋼廠規模港幣三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十四億九千七百萬元)以及其他項目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
- (iv)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貨船、酒店、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v)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發展中房地產正申請中國土地使用權證。
- (vi) 本集團為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作出以下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房地產及 分類為營業租約之租賃土地	1,056	1,635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房地產及 分類為營業租約之租賃土地	4,850	5,898

- (vii) 按業務劃分之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特鋼	2,119	3,711
鐵礦	5,060	10,902
房地產	3,558	1,741
隧道	-	1
大昌行	1,069	1,051
中信國際電訊	-	173
其他投資	11	12
	11,817	17,591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a) 集團(續)

附註:(續)

(viii)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中國大陸	6,355	6,226
香港	278	355
海外	5,184	11,010
	11,817	17,591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2013年	2012年
成本		
一月一日	118	110
添置	9	11
出售	(6)	(3)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18
累積折舊		
一月一日	101	100
本年度折舊	6	4
因出售撥回	(6)	(3)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01
賬面淨值，按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17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c) 本集團房地產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租賃土地— 財務租賃 及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 (附註)		租賃土地— 營業租約		總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租務物業										
香港										
— 超過50年之租約	76	37	500	581	-	-	-	-	576	618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1,797	1,832	4,187	6,355	720	502	-	-	6,704	8,689
— 少於10年之租約	76	12	-	-	-	-	-	-	76	12
中國大陸										
— 超過50年之租約	131	127	2,191	2,029	7,686	2,928	25	527	10,033	5,611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15,474	12,844	7,799	7,036	2,528	5,444	2,957	2,261	28,758	27,585
— 少於10年之租約	276	185	-	-	-	-	-	-	276	185
海外物業										
— 永久物業	1,030	233	255	358	-	-	-	-	1,285	591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3,521	4,424	-	-	-	-	10	10	3,531	4,434
	22,381	19,694	14,932	16,359	10,934	8,874	2,992	2,798	51,239	47,725

附註：上述總額包括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發展中房地產港幣九十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餘額則包括自用發展中房地產。

(d) (i)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管理層已於各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員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物業位於	估值師
— 香港及中國大陸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 日本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ii) 公平價值分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價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可觀察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要求，且並未使用具重要性的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未能於市場上取得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具重要性的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d) (ii) 公平價值分級(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於2013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集團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39	-	-	6,93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268	-	-	1,268
轉撥至其他待售資產	(3,631)	-	-	(3,631)
從自用物業轉入(i)	111	-	-	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	-	4,687
日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5	-	-	355
兌換調整	(60)	-	-	(60)
出售	(47)	-	-	(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	-	-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	-	-	255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65	-	-	9,065
兌換調整	301	-	-	3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34	-	-	434
從自用物業轉入(i)	190	-	-	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0	-	-	9,990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各等級間之轉撥。

附註：

- (i) 作為從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轉入投資物業，若干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一項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轉入當日分別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九千萬元，均已載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收益」。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d) (iii) 於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數據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上可得之銷售憑證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乃現有租約之年租金資本化值及復歸收入資本化值之總額，做法是把現有租期內約定之年租金按資本化率折現加上現有租期完結後平均市場租金按資本化率折現。

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於物業估值時計及其現時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老化、耗損及優化作出之扣減。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之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作出。

若干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經風險調節之折現率折現該物業的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估值也會考慮到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相關物業的出租率。使用之折現率已就樓宇品質及位置以及租戶信貸質素作出調整。

若干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若物業的市價售價並就樓宇品質及可參考交易紀錄之時間作出調整後釐定。

不可觀察數據概述如下：

類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數據	附註	範圍
投資物業：				
香港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1)	2.35%至7.30%
		平均每月市場租金	(2)	每平方米港幣6.6元至港幣225.0元
日本	折現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	(1)	6.3%至6.6%
		折現率	(1)	6.0%至6.2%
	直接比較法	個別物業調整率	(2)	0.9至1.2
中國大陸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1)	3.75%至10.00%
		平均每月市場租金	(2)	每平方米人民幣9.3元至人民幣857.5元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設成本	(2)	每平方米人民幣204元至人民幣502元
		平均土地單價	(2)	每平方米人民幣284元至人民幣387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d) (iii) 於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數據(續)

附註：不可觀察數據之相互關係及敏感度描述：

- (1) 公平價值計量與不可觀察數據呈負相關，即系數越低，公平價值越高。
- (2) 公平價值計量與不可觀察數據呈正相關，即系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e)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固定資產及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待售物業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財務 租賃及 自用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總額	待售物業
成本或估值	14,932	11	397	15,340	–
累積折舊／減值虧損	–	(4)	(193)	(19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4,932	7	204	15,143	–
本年度折舊／攤銷	–	–	60	60	–
成本或估值	16,359	638	361	17,358	1,652
累積折舊／減值虧損	–	(197)	(179)	(37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6,359	441	182	16,982	1,652
本年度折舊／攤銷	–	20	49	69	–

16 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13年	2012年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1,086	1,996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	110,067	96,944
	111,153	98,940
流動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 ¹	5,069	6,127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附註) ¹	(6,174)	(6,528)
	(1,105)	(40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3。

附註：除附屬公司欠負約港幣四百零六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百二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為免息貸款、以及欠負附屬公司約港幣六十一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附屬公司欠負／欠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有息貸款。附屬公司欠負之非流動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而附屬公司欠負／欠負附屬公司之流動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除了在二零一三年並無作出(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外，該等款項並無違約或遭減值。

¹ 此等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彼等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均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1.87%	41.87%	44.39%	44.32%
流動資產	2,454	1,975	15,162	14,272
非流動資產	3,272	3,321	6,465	6,034
流動負債	(1,536)	(1,528)	(10,195)	(8,218)
非流動負債	(197)	(145)	(2,059)	(3,184)
	3,993	3,623	9,373	8,904
應佔權益				
— 普通股股東	3,993	3,623	8,994	8,511
— 非控股權益	—	—	379	393
	3,993	3,623	9,373	8,90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672	1,517	4,372	4,167
收入	9,460	10,017	42,261	48,014
年內溢利	256	269	934 [#]	1,010 [#]
全面收益總額	256	269	1,000	1,0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7	113	433	428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93)	(173)	(235)
來自／(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9	126	(512)	1,25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297)	(848)	(35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	(159)	303	(321)

[#] 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營企業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所佔資產淨額	17,929	15,359
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月一日	1,931	2,011
添置	1,350	–
兌換調整	59	–
攤銷	(68)	(51)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資產	–	(29)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2	1,931
	21,201	17,290
合營企業欠負之貸款(附註(b))	1,446	3,153
	22,647	20,44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13年	2012年
非上市股份成本	4,244	4,244
減：投資減值虧損	(30)	(30)
合營企業欠負之貸款(附註(b))	594	913
	4,808	5,127

附註：

- (a) 合營企業包括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度結算日不同。部份合營企業(包括西隧)之業績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 (b) 除在合營企業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億三千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合營企業欠負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亦無拖欠或遭減值，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c) 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17 合營企業(續)

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合營企業下列各項總額														
流動資產	2,312	3,027	1,730	2,132	2,013	5,806	8,090	8,488	6,327	5,900	1,351	1,355	2,727	-
非流動資產	1,443	1,247	12,438	11,184	3,524	134	10	7	4	3	7,074	7,061	13,715	-
流動負債	(1,134)	(1,867)	(6,512)	(5,534)	(2,020)	(1,979)	(4,809)	(4,686)	(1,795)	(1,534)	(3,306)	(3,917)	(2,174)	-
非流動負債	(25)	(11)	(4,259)	(5,502)	-	-	-	(682)	(1,228)	(1,196)	(1,528)	(1,030)	(8,080)	-
應佔權益														
— 普通股股東	2,596	2,396	3,244	2,280	3,517	3,961	3,291	3,127	3,308	3,173	3,591	3,469	6,163	-
— 非控股權益	-	-	153	-	-	-	-	-	-	-	-	-	25	-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	76	449	226	637	833	1,771	3,489	4,444	1,405	1,485	24	73	856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91)	(555)	(1,118)	(678)	-	-	-	-	-	-	(2,284)	(3,135)	(100)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5)	(11)	(4,259)	(5,502)	-	-	-	(682)	(1,228)	(1,196)	(764)	(419)	(7,617)	-
收入	3,634	3,796	10,901	9,014	217	1,220	1	-	-	-	7,008	7,069	6,01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693	559	1,379	502	(45)	562	64	28	35	2	1,660	1,734	1,07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4	-
全面收益總額	693	559	1,379	502	(45)	562	64	28	35	2	1,660	1,734	1,074	-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76)	(59)	(669)	(643)	(128)	(1)	-	-	-	-	(813)	(416)	(417)	-
利息收入	3	7	4	16	33	126	107	74	49	4	1	1	9	-
利息支出	(3)	(15)	(291)	(411)	-	-	-	-	-	-	(170)	(276)	(444)	-
所得稅(支出)/抵免	(237)	(187)	(462)	(137)	15	(210)	(21)	(9)	(12)	-	(559)	(655)	(131)	-
對賬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普通股股東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總額	2,596	2,396	3,244	2,280	3,517	3,961	3,291	3,127	3,308	3,173	3,591	3,469	6,163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65.05%	65.05%	71.35%	71.35%	50%	50%	50%	50%	50%	50%	30%	30%	41.42%*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689	1,559	2,315	1,627	1,759	1,981	1,646	1,564	1,654	1,587	1,077	1,041	2,553	-
商譽及無形資產	82	79	-	-	-	-	-	-	-	-	1,543	1,558	1,350	-
合營企業欠負之貸款	-	-	278	581	-	-	-	328	597	579	-	-	-	-
其他	(7)	17	65	113	16	-	37	38	89	88	2	1	(10)	-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764	1,655	2,658	2,321	1,775	1,981	1,683	1,930	2,340	2,254	2,622	2,600	3,893	-
從合營企業所得之股息收入	367	163	353	440	258	1,105	-	-	-	-	480	674	105	-

* 中信國際電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營企業(續)

附註：(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5,912	7,702
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613	6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37	(42)
全面收益總額	650	56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所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附註(i))		
— 已批准但未簽約	367	455
— 已簽約但未撥備	4,021	1,182

附註：

- (i) 本集團在借予各合營企業之資本及貸款中所應佔份額已全數繳付。
 - (ii)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須由本集團承擔。
- (d)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3。

18 聯營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所佔資產淨額	5,610	5,282
商譽		
一月一日	-	65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資產	-	(65)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2,060	2,224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2)	(7)
	7,668	7,499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2,658	2,637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13年	2012年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53	53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1,750	1,833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2)	(7)
	1,801	1,879

年內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收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非上市聯營公司	87	198

附註：

- (a) 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部份聯營公司(包括香港興業)之業績已按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 (b) 除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內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聯營公司欠負及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亦無拖欠或遭減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c)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續)

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聯營公司下列各項總額				
流動資產	2,622	2,708	79	79
非流動資產	3,442	3,169	9,300	9,072
流動負債	(868)	(657)	(108)	(103)
非流動負債	(1,872)	(2,027)	(3,742)	(3,914)
權益	3,324	3,193	5,529	5,134
收入	1,156	1,557	310	3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31	564	395	1,1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31	564	395	1,106
從聯營公司所得之股息收入	–	–	–	–
對賬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3,324	3,193	5,529	5,13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62	1,597	2,212	2,054
商譽	–	–	–	–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	468	549	–	–
其他	1,005	1,027	–	–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35	3,173	2,212	2,054

18 聯營公司(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2,321	2,272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166	(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1
全面收益總額	166	(3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聯營公司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總額：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78	113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2	396
或然負債	123	116

19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股份	200	257
	200	257
其他		
非上市投資		
股份成本	13	13
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81	81
	294	351

其他財務資產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港幣	212	269
其他貨幣	82	82
	294	351

財務報表附註

20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3	15,238	2,000	781	18,992
兌換調整	7	(7)	-	18	18
添置	-	2,935	-	-	2,935
撥回撥備(附註34)	-	(1,293)	-	-	(1,293)
收購附屬公司	10	-	-	83	93
出售附屬公司	(31)	-	-	-	(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	16,873	2,000	882	20,714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	25	1,549	108	1,739
兌換調整	-	-	-	5	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1	120	47	1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26	1,669	160	1,91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16,847	331	722	18,802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10	13,506	2,000	888	17,804
兌換調整	3	1	-	6	10
添置	-	1,731	-	-	1,731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32	68
出售	-	-	-	(9)	(9)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 待售組合之資產	(476)	-	-	(136)	(6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	15,238	2,000	781	18,992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	21	1,432	95	1,602
兌換調整	-	-	-	1	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4	117	55	176
減值虧損	3	-	-	3	6
因出售回撥	-	-	-	(9)	(9)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 待售組合之資產	-	-	-	(37)	(3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25	1,549	108	1,739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15,213 ¹	451	673	17,253

¹ 於二零一二年，包括港幣十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之採礦權準備款項。

20 無形資產(續)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車隧道權是於餘下的特許經營期內進行攤銷，而採礦資產現正興建，並將於竣工及礦洞投產時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本集團預計可在大約三十二年時間內合共提取三十億噸鐵礦，其中二十億噸的採礦權已支付，而十億噸的認購權已行使但並未完成。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a)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a)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特鋼	264	-	-	2	265	-	-	2
鐵礦	23	16,847	-	-	23	15,213	-	-
房地產								
中國大陸	252	-	-	1	277	-	-	1
隧道	7	-	331	-	7	-	451	-
中信國際電訊	-	-	-	-	-	-	-	-
大昌行	356	-	-	719 ^(b)	344	-	-	670 ^(b)
	902	16,847	331	722	916	15,213	451	673

附註：

(a) 行車隧道權指經營東區海底隧道之特許經營權，有關經營權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結束。當特許經營權結束時，特許權之資產將以無償方式(根據特許權條款指明之若干機器及設施除外)歸屬予特許權授權人(即香港政府)。

(b) 其他主要包括大昌行集團之汽車代理權，其金額為港幣六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

21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非流動訂金包括為以下支付的訂金及預付款項：		
土地收購	254	-
鐵礦項目及特殊鋼鐵廠	3,494	1,908
	3,748	1,908

22 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若干房地產及一間於香港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其他待售資產。一間於香港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在中國的若干房地產已分類為其他待售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3 存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3,574	2,953
在產品	1,699	1,368
產成品	8,513	6,866
其他	874	616
	14,660	11,803

扣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存貨減值以及存貨減值撥回之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千四百萬元)，已包括在損益賬中銷售成本內。

2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一年內	7,059	6,579	–	–
一年以上	69	20	–	–
	7,128	6,599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526	8,865	195	257
	15,654	15,464	195	257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賬齡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各營業單位均具備明確之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營企業欠負金額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及應收合營企業股息港幣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十一億二千萬元)及聯營公司欠負金額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

2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港幣四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八千萬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三個月內	324	197
三至六個月	67	66
六個月以上	78	117
	469	38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一月一日	99	128
兌換調整	-	(1)
收購附屬公司	1	7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15	16
年內撇銷之應收賬款	(7)	(1)
年內撥備回撥	(7)	(8)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資產	-	(42)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99

減值虧損撥備之確認與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若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已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一般將被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一百萬元)已個別進行減值，此等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在無法預期之嚴峻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客戶。根據評估，本公司可以收回上述應收賬款之部份數額，因此已確認港幣六百萬元之特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已在應收賬款中扣除。本集團對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10,905	10,666	–	–
一年以上	302	308	–	–
	11,207	10,974	–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7,510	13,428	906	745
	28,717	24,402	906	745

附註：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40元 之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2,400
已發行並繳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444,160	1,460

購股權計劃

自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以來直至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0.32%	18.20	18.1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0.35%	19.90	19.9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0.44%	22.10	22.50	–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0.51%	47.32	47.65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0.38%	22.00	21.40	11,980,000	12,13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0.02%	20.59	19.98	600,000	880,000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港幣19.90元、港幣22.10元及港幣47.32元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26 股本(續)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彼等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此等公司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64,944,416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劃二零一一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3年		2012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一月一日	21.90	13,010,000	33.75	25,330,000
已作廢	21.08	(430,000)	46.25	(12,32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	12,580,000	21.90	13,010,000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0.89年		1.89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27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名義金額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五十八億五千萬美元)及十億美元(約港幣七十八億元)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內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之分派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普通及 其他儲備	普通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533	29	769	(1,339)	145	8,439	(3,648)	1,778	34,559	77,26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儲備	-	-	18	-	-	18	3	-	-	3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956	-	-	-	1,956
出售/攤薄合營企業權益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	-	-	(210)	-	-	-	(210)
出售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10	728	-	(240)	-	264	(1,002)	(240)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1,513	-	-	1,513
撥往在建工程	-	-	-	-	-	-	(272)	-	-	(272)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	509	-	-	509
稅務影響	-	-	-	-	-	-	(132)	-	-	(132)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1,618	-	-	1,618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收益	-	-	-	-	(48)	-	-	-	-	(48)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134	-	134
稅務影響	-	-	-	-	-	-	-	(11)	-	(11)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權益	-	-	-	-	-	-	-	123	-	123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2)	-	-	-	-	(103)	-	(103)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2	-	-	-	-	-	-	12
由溢利撥往普通及其他儲備	-	-	-	-	-	-	-	147	(14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7,588	7,588
股息(附註10)	-	-	-	-	-	-	-	-	(1,460)	(1,46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	-	-	-	-	(75)	(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3	29	807	(611)	97	9,963	(2,027)	2,209	39,465	86,465
代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85,553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912
										86,465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533	29	771	(611)	93	9,783	(2,035)	2,201	30,594	77,358
合營企業	-	-	36	-	4	167	8	3	5,404	5,622
聯營公司	-	-	-	-	-	13	-	-	2,939	2,952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5	528	533
	36,533	29	807	(611)	97	9,963	(2,027)	2,209	39,465	86,465

28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533	29	1,019	(1,618)	142	8,870	(2,513)	1,606	29,479	73,54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儲備	-	-	-	-	-	37	4	-	(82)	(41)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45)	-	-	-	(45)
出售/攤薄合營企業權益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79)	279	(7)	(423)	-	(22)	(179)	(4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1)	-	-	-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610)	-	-	(610)
撥往在建工程	-	-	-	-	-	-	(1,646)	-	-	(1,64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	662	-	-	662
稅務影響	-	-	-	-	-	-	455	-	-	455
	-	-	-	-	-	-	(1,139)	-	-	(1,139)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5)	-	-	-	-	(5)
因其他財務資產減值撥至損益賬	-	-	-	-	15	-	-	-	-	15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收益	-	-	-	-	-	-	-	61	-	61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攤薄	-	-	-	-	-	-	-	4	-	4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權益	-	-	-	-	-	-	-	(30)	-	(30)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188)	-	-	-	-	-	188	-
一間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8	-	-	-	-	-	-	18
由溢利撥往普通及其他儲備	-	-	-	-	-	-	-	159	(15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6,954	6,954
股息(附註10)	-	-	-	-	-	-	-	-	(1,642)	(1,6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3	29	769	(1,339)	145	8,439	(3,648)	1,778	34,559	77,265
代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76,170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095
										77,265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533	29	765	(611)	140	8,042	(3,653)	2,031	25,703	68,979
合營企業	-	-	18	-	5	358	5	3	5,741	6,130
聯營公司	-	-	(5)	-	-	19	-	-	2,115	2,129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	(728)	-	20	-	(256)	1,000	27
	36,533	29	769	(1,339)	145	8,439	(3,648)	1,778	34,559	77,265

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533	29	699	(2,566)	11,350	46,04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823	-	823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487	-	487
	-	-	-	1,310	-	1,3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9)	-	-	-	-	1,459	1,459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股息(附註10)	-	-	(2)	-	2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 交易成本	-	-	-	-	(1,460)	(1,460)
	-	-	-	-	(75)	(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3	29	697	(1,256)	11,276	47,279
代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46,367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912
						47,279

28 儲備 (續)

(b) 公司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533	29	880	(2,489)	8,119	43,072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虧損	-	-	-	(618)	-	(618)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541	-	541
	-	-	-	(77)	-	(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9)	-	-	-	-	4,692	4,692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181)	-	181	-
股息(附註10)	-	-	-	-	(1,642)	(1,6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3	29	699	(2,566)	11,350	46,045
代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44,950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095
						46,045

2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49H條條文監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已授予僱員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部份。
- (iii) 商譽
商譽儲備源於在二零零一年前之收購，根據當時採用之會計準則，商譽計入儲備，並非一項獨立資產。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持有可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由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來自對沖此等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時所產生任何匯兌差額之有效部份組成。
-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 (vii) 普通及其他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包括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儲備，有關儲備之運用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定在派息前之特定用途，並包括來自資產重估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所產生的儲備。
- (viii) 可分派儲備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儲備總額為港幣一百億二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

29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3,261	9,604	3,900	3,900
有抵押	400	441	-	-
	13,661	10,045	3,900	3,9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	267	987	-	-
有抵押	149	137	-	-
	416	1,124	-	-
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3,062	10,964	6,844	6,507
短期借款總額	27,139	22,133	10,744	10,407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5,207	68,127	37,449	36,411
有抵押	12,464	13,340	-	-
	77,671	81,467	37,449	36,411
其他貸款				
無抵押	28,982	23,993	26,974	22,547
減：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3,062)	(10,964)	(6,844)	(6,507)
長期借款總額	93,591	94,496	57,579	52,451
借款總額	120,730	116,629	68,323	62,858
分類為：				
無抵押	107,717	102,711	68,323	62,858
有抵押	13,013	13,918	-	-
	120,730	116,629	68,323	62,858

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總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有擔保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上述日圓票據本金之81.29%贖回所有此等票據持有人之日圓票據。全部日圓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買協議，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之6.9%二零二二年到期票據(「美元票據1」)。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美元票據1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i)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五億美元之6.625%票據(「美元票據2」)。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美元票據2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十億元之2.7%票據(「人民幣票據1」)。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人民幣票據1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八億元之6%二零一三年到期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商業票據1」)。全部人民幣商業票據1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人民幣商業票據1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七億五千萬美元及三億五千萬美元之6.875%票據(「美元票據3」)。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美元票據3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之5.23%中期票據(「人民幣票據2」)。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人民幣票據2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29 借款(續)

(a) (續)

附註：(續)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七億五千萬美元及二億五千萬美元之6.8%票據(「美元票據4」)。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美元票據4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x)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二億元之6.06%中期票據(「人民幣票據3」)。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人民幣票據3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五億美元之6.375%票據(「美元票據5」)。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美元票據5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之4.93%中期票據(「人民幣票據4」)。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人民幣票據4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五億元之5.9%票據(「港幣票據」)。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港幣票據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二億元之5.99%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商業票據2」)。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人民幣商業票據2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iv)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三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x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賬面值達港幣八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億元)之若干存貨、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作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鐵礦項目的港幣七百零四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百三十三億元)之資產亦被抵押作項目融資。此數額包括港幣五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一億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運輸鐵礦賬面值為港幣五十二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十四億元)之十二艘已竣工船舶亦被抵押作船舶融資之抵押品。為不同融資項目抵押之資產價值總額合共約港幣七百六十四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百九十六億元)。
- (xvi) 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三百七十九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百九十四億元)及港幣六十五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十五億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為港幣一百六十八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百一十五億元)及港幣一百六十八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百一十五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13,062	10,964	6,844	6,507
二年內	22,030	17,565	17,112	10,322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184	23,386	7,108	13,118
五年後	27,395	29,552	6,385	6,464
	77,671	81,467	37,449	36,411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				
二年內	483	-	-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820	2,677	10,295	1,231
五年後	16,679	21,316	16,679	21,316
	28,982	23,993	26,974	22,547
	106,653	105,460	64,423	58,958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借款總額	120,730	116,629	68,323	62,858
超過一年(由資產負債表日 起計算)之固定息率借款	(28,587)	(23,708)	(27,052)	(22,761)
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 之利率掉期	(24,871)	(26,729)	(15,678)	(18,029)
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借款	67,272	66,192	25,593	22,068

本集團及本公司每年已反映利率掉期(把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影響之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借款總額	4.5%	4.3%	4.7%	4.1%

29 借款(續)

- (d) 借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一億元)。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此等相對於賬面值之公平價值原本反映未變現收益港幣二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五億二千九百萬元)。由於借款並非持作交易用途，因此已按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故上述未變現收益並未列入財務報表。
-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	20,577	20,019	17,247	17,112
美元	83,223	78,351	49,805	44,515
人民幣	15,677	17,196	1,271	1,231
其他貨幣	1,253	1,063	-	-
	120,730	116,629	68,323	62,858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10,196	10,043	3,279	2,121
於一年以上屆滿	10,632	14,233	9,110	12,600
	20,828	24,276	12,389	14,721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並採用金融工具組合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每月會面。

金融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進行；至於執行及監控特定風險和融資之職務則或授權業務單位承擔。

(a) 利率波動風險

為長期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比例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以應對利率波動。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其他工具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實際以固定息率計息的金額為港幣五百三十五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百零四億元)，其餘借貸則實際以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仍未生效之遠期掉期金額為港幣十二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十二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0.5%，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集團			
	增加0.5%		減少0.5%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276)	-	27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	-	(157)	-
衍生工具	61	618	(69)	(630)

	公司			
	增加0.5%		減少0.5%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129)	-	129	-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	-	(80)	-
衍生工具	53	343	(55)	(348)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利率波動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0.5%，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增加0.5%		減少0.5%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287)	-	287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	-	(163)	-
衍生工具	45	850	(44)	(877)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增加0.5%		減少0.5%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112)	-	11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0	-	(70)	-
衍生工具	40	497	(42)	(504)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澳元／美元普通遠期合約之總名義金額為二億三千九百萬澳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一千二百萬澳元)。此等衍生工具符合用作對沖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之條件，並以此等對沖之名義入賬。因此，來自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而引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現之改變已在對沖儲備反映，至於此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剩餘改變則主要反映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變動，並已在損益賬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波動風險

中信泰富建基香港，並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程度較輕微之日圓及歐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泰富通常透過同幣種借款融資，務求將面對的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三分之一)必須以外幣投入，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

本集團澳洲鐵礦項目之未來收入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美元亦為此項目之功能貨幣，以配合會計要求。在項目之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現時有相當部份以澳元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普通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二億三千九百萬澳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一千二百萬澳元)。

中信泰富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本公司在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之投資(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已指定為於會計上對沖企業層面上的其他美元貸款。集團通過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日圓票據及大昌行澳元貸款之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承受之重大外匯風險。在資產負債表日若外匯匯率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大約改變。

集團乃在假設外匯匯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變動，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編製敏感度分析。

	集團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上升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二零一三年						
美元	1%	14	(460)	1%	(14)	460
人民幣	2%	79	-	2%	(79)	-
澳元	15%	-	246	15%	-	(246)
日圓	10%	(41)	-	10%	41	-
英鎊	10%	(8)	-	10%	8	-
歐元	10%	(15)	-	10%	15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上升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美元	1%	36	(460)	1%	(36)	460
人民幣	2%	102	-	2%	(102)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上升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美元	1%	(242)	(152)	1%	242	152
人民幣	2%	123	-	2%	(123)	-
澳元	15%	(115)	136	15%	115	(136)
日圓	10%	(10)	-	10%	10	-
英鎊	10%	1	-	10%	(1)	-
歐元	10%	(3)	-	10%	3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上升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之假設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 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美元	1%	(244)	(152)	1%	244	152
人民幣	2%	64	-	2%	(64)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的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如待售證券市值出現5%變動，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一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需承擔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鐵礦及煤炭、以及牽涉投入物資成本及已售貨物成本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的安全性以及銀行能夠持續兌現外匯與衍生工具之能力有關。已營運業務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對於所有之交易對手，本集團密切監控對其設定之信貸上限。除獲得ALCO特別批准外，否則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國際金融機構交易，不具備國際信貸評級但具領導地位之中國金融機構則除外。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亦是控制信貸風險一重要因素。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故本集團在此等信貸之風險並不重大。每個主要營業業務均各設信貸額限制，對所有信貸額超過特定數額之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已承諾信貸額、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現金存款，避免過份倚重單一資金來源，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再融資需要亦會適當管理，以便任何一期間之到期債務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的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包括定期預測主要貨幣之現金流量，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安排符合上述現金流量需求之新融資。

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向不同機構取得融資。在二零一三年底，中信泰富與多家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之金融機構保持借貸關係。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分散其融資來源，並致力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以分散到期日，從而減低融資風險。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透過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提取未提用信貸額、重新訂立現有融資安排以及訂立新融資安排，預期將可繼續滿足集團對資金的需求。根據集團以往獲得外來融資的能力、集團業績以及對營運資金的預期需求，管理層相信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債項。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分類，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浮動息率或匯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28)	(25,827)	(34,656)	(57,262)
衍生金融工具	(862)	(792)	(1,043)	(78)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711)	-	(6)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162)	(20,791)	(33,095)	(64,485)
衍生金融工具	(855)	(859)	(1,985)	(1,574)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174)	(49)	(179)	-
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88)	(19,151)	(21,228)	(28,306)
衍生金融工具	(504)	(455)	(519)	(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906)	-	-	-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	(6,174)	-	-	-
財務擔保(附註)	(34,869)	(486)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86)	(12,136)	(17,936)	(33,902)
衍生金融工具	(508)	(513)	(1,110)	(8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745)	-	-	-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	(6,528)	-	-	-
財務擔保(附註)	(23,693)	(8,386)	(593)	-

附註：

此等數額乃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代表若有關擔保被促使履行時之假設性支付金額(包括貿易信貸額之信託收據貸款及信用狀)。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上述擔保將不會被促使履行。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利率或匯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1,735)	-	-	-
流入	1,654	-	-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504)	(655)	-	-
流入	500	736	-	-
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	-	-	-
流入	-	-	-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	-	-	-
流入	-	-	-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720)	-	-	-
流入	919	-	-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315)	(10)	(274)	(637)
流入	300	2	249	1,029
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	-	-	-
流入	-	-	-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	-	-	-
流入	-	-	-	-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的外匯合約包括用於分別對沖日圓票據和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往來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與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已在損益賬中反映。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來自Reval Inc. (「Reval」) (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會計對沖解決方案之公司，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釐定公平價值)所提供之軟件計算。從Reval得出的公平價值是以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作參考。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差額計算相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利率掉期合約交易對手及本集團(倘適用)之現行信譽，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計算所得的淨現值。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減去交易成本。無報價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類似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就發行機構獨特情況調整後作出估值。

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環球債券之公平價值之估值則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減去交易成本。本集團採用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適當之市場利率曲線或基準利率，加上合適之固定信貸息差，為其計息負債計算公平價值。借款之公平價值在附註29(d)披露。

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皆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用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之重要數據計算，此舉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續)

二零一三年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200	-	-	200	-	-	-	-
非上市	-	-	81	81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80	-	80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	88	-	8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2,600	-	2,600	-	1,367	-	1,367
遠期外匯合約	-	97	-	97	-	88	-	88

二零一二年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257	-	-	257	-	-	-	-
非上市	-	-	81	81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87	-	18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189	-	189	-	27	-	2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4,969	-	4,969	-	2,746	-	2,746
遠期外匯合約	-	9	-	9	-	27	-	27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續)

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非上市 可供出售之 權益性證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尚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淨額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尚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3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淨額	(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ii)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除以下所列者外：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於2013年12月31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2012年	
	面值	公平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面值	公平價值
集團：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494	88,982	-	88,982	-	91,647	88,900
環球債券(美元票據)	24,039	23,808	-	23,808	-	20,150	21,111
國內債券(人民幣票據)	1,526	1,607	-	1,607	-	864	981
商業票據	254	254	-	254	-	987	987
私人配售(美元票據、日圓票據、 港幣票據及人民幣票據)	3,417	3,601	-	3,601	-	2,981	3,121
公司：							
銀行貸款	41,349	39,116	-	39,116	-	40,311	37,854
環球債券(美元票據)	24,039	23,808	-	23,808	-	20,150	21,111
私人配售(美元票據、港幣票據 及人民幣票據)	2,935	3,121	-	3,121	-	2,397	2,532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ii) 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淨額結算總協議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一般而言，在該類協議下，各交易方於單日內就所有以同一貨幣計值之未完成交易所結欠之金額可合併入一方應付另一方之單筆淨額內。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則該協議下之所有未完成交易將予以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而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需支付單筆淨額。

ISDA協議並不符合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標準。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時合法之可強制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原因為抵銷權力僅於發生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信用事件之未來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下表載列受上文協議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值。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內金融工具之 總額及淨額	未抵銷之相關 金融工具	淨額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工具	80	—	80
— 遠期外匯工具	6	—	6
	86	—	8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工具	(2,600)	—	(2,600)
— 遠期外匯工具	(97)	—	(97)
	(2,697)	—	(2,697)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ii) 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產負債表內 金融工具之 總額及淨額	未抵銷之 相關金融工具	淨額
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工具	88	—	8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1,367)	—	(1,367)
—遠期外匯工具	(88)	—	(88)
	(1,455)	—	(1,455)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ii) 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金融工具之 總額及淨額	未抵銷之 相關金融工具	淨額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187	－	187
－遠期外匯工具	189	(184)	5
	376	(184)	19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4,969)	184	(4,785)
－遠期外匯工具	(9)	－	(9)
	(4,978)	184	(4,794)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工具	27	(27)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2,746)	27	(2,719)
－遠期外匯工具	(27)	－	(27)
	(2,773)	27	(2,746)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風險管理

中信泰富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定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由較高借貸水平得到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由強勁股東權益狀況所帶來之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槓桿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見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借款總額	120,730	116,629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5,070	32,821
淨負債	85,660	83,80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101,763	84,678
總資本	187,423	168,486
槓桿比率	46%	50%

為了管理借貸結構以及符合債項方面之規定，中信泰富已制訂一套標準借貸承諾，並已涵蓋中信泰富大部份借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財務承諾，一般而言包括三方面：資本淨值最低保證(即本集團必須維持資本淨值大於或等於港幣二百五十億元)、綜合借貸佔綜合資本淨值之最高比率(即本集團之綜合借貸不得超過綜合資本淨值的一點五倍)、以及抵押資產佔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上限為30%。中信泰富定期監控上述三項數據，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此等借貸承諾。

32 衍生金融工具

	2013年 集團		2012年 集團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計算</i>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現金流對沖				
利率工具	–	2,421	–	4,690
遠期外匯工具	–	88	184	–
	–	2,509	184	4,690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利率工具	80	179	187	279
遠期外匯工具	6	9	5	9
	86	188	192	288
	86	2,697	376	4,978
減：流動部份				
利率工具	44	54	66	192
遠期外匯工具	6	97	189	9
	50	151	255	201
	36	2,546	121	4,777
<i>以港幣百萬元計算</i>				
	公司		公司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現金流對沖				
利率工具	–	1,191	–	2,469
遠期外匯工具	88	88	27	27
	88	1,279	27	2,496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利率工具	–	176	–	277
	88	1,455	27	2,773
減：流動部份				
利率工具	–	51	–	72
遠期外匯工具	88	88	27	27
	88	139	27	99
	–	1,316	–	2,674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i) 遠期外匯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工具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億一千八百萬元)。

採用外匯計值並預計很有可能發生的交易，其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及虧損預期在未來十一個月內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將來在該等有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才會在損益賬確認。

(ii) 利率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二百六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二千九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另有總名義金額達港幣六億四千二百萬元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億四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下之固定年利率範圍為0.56%至5.10%(二零一二年：0.56%至5.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及虧損，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並將於損益賬中配對相關支付之利息。此等利息之支付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計算。

33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臨時差額按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應用於有關遞延稅項實現時的稅率，就臨時差額全數計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遞延稅項來自									
	超出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虧損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 價值之重估		採礦資產及其他		總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月一日	(291)	(409)	3,415	3,063	(2,365)	(2,086)	(1,760)	(2,294)	(1,001)	(1,726)
兌換調整	6	4	(11)	2	(69)	5	4	(3)	(70)	8
(撥出)/撥入儲備	-	-	-	-	(11)	-	(132)	455	(143)	4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	-	13	-	13	-
(扣除自)/撥入綜合損益賬										
- 持續經營業務	(3)	53	953	385	(265)	(284)	(291)	(30)	394	1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	14	-	-	2	3	2	15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	-	63	-	(49)	-	-	-	12	-	26
其他	(2)	-	(19)	-	-	-	(224)	97	(245)	97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291)	4,338	3,415	(2,710)	(2,365)	(2,388)	(1,760)	(1,050)	(1,001)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868	2,342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918)	(3,343)
	(1,050)	(1,001)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續)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可扣減臨時差額	5	15
稅項虧損	5,374	5,514
應課稅臨時差額	(781)	(880)
	4,598	4,649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可扣減臨時差額	3	11
稅項虧損	906	825
	909	836

附註：在若干稅務地區合共港幣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億零五百萬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作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其餘金額並無作廢期限。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尚未分派溢利所涉及之臨時差額為港幣三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十二億四千八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

34 準備款項及遞延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地點還原	採礦權	氣體合約	遞延收益	總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57	-	515	101	1,973
年內撥備／(撥回)	(310)	-	423	6	1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7	-	938	107	2,09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61	1,524	489	175	2,649
轉撥至流動負債	-	(1,524)	(253)	-	(1,777)
年內撥備／增加	896	-	279	21	1,196
出售	-	-	-	(7)	(7)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負債	-	-	-	(88)	(8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57	-	515	101	1,973

地點還原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為一間附屬公司所承擔修正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責任而產生回撥淨額港幣三億一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撥備港幣八億九千六百萬元)，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相應增加。此資產採用產量法由投產日期起開始攤銷。

採礦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中就採礦權最低專利費之撥備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撥回，採礦無形資產亦因而相應減少。詳情在附註39(vi)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4 準備款項及遞延收益(續)

氣體合約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之氣體購買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本集團必須支付指定份量氣體之費用及／或接收指定份量氣體。該等氣體合約載有違約金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假如並未按指定份量購買氣體，必須支付違約金。由於根據合約交付氣體與氣體生產之時間表不匹配，預期上述氣體之指定份量將在若干時間處於較低水平，因此集團為預計應付之違約金作出準備款項，而準備款項乃根據多項違約金及因割價出售過剩氣體所導致之虧損計算。集團已透過修訂與氣體供應商訂立之協議，以降低在短期出現違約金的可能性，並正就降低應付較長期違約金出現的可能性展開商討。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於中信國際電訊的18.55%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自此以後，中信國際電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按權益法入賬。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之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收入	523	3,610
支出	(507)	(3,263)
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33	19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9	538
稅項	(2)	(4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出售所得收益前)	47	497
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2,055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102	497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083	299
— 非控股權益	19	198
	2,102	497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i) 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44
無形資產	-	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4
其他流動資產	-	1,722
合計	-	3,733

(ii) 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
其他流動負債	-	3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4
合計	-	1,260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營業現金流量	53	284
投資現金流量	-	(60)
融資現金流量	(53)	(128)
現金流量總額	-	96
出售現金流入	773	-
	773	96

36 資本承擔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a)	1,089	1,902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b)	5,014	5,972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續)

(附註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已批准但未簽約 按業務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特鋼	627	1,262
大昌行	462	594
房地產－中國大陸	–	11
	1,089	1,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	–	35
	1,089	1,902

(附註b)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3年	2012年
已簽約但未支付或應計 按業務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特鋼	919	1,303
鐵礦	1,363	1,455
房地產		
中國大陸	2,442	2,773
香港	107	234
大昌行	158	155
其他投資	25	31
	5,014	5,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	–	21
	5,014	5,972

37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必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物業承擔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495	483	19	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4	1,030	1	20
五年後	1,473	1,223	-	-
	2,982	2,736	20	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年內	-	3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3	-	-
	-	64	-	-
其他承擔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58	4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9	181	-	-
五年後	246	335	-	-
	503	56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年內	-	38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	-	-
	-	43	-	-
	3,485	3,404	20	71

38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

(a) 購入附屬公司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完成若干商業收購活動，主要收購活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附屬公司收購雷澳美食有限公司(「雷澳」)之全部股本權益。雷澳在香港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合營夥伴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NSSMC」)收購Silver Wings Enterprises Inc(「Silver Wings」)的25%股本權益。Silver Wings於收購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旨在建設及發展具備鋼鐵冶煉、鑄造及軋制設施的生產線，以生產高端特鋼。於收購後，Silver Wing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收購。由於上述收購(無論是單獨或合計)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彼等之詳情。

在由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公司為本集團所貢獻的總收入為港幣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而淨溢利總額則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如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收購對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完成若干商業收購活動，主要收購活動如下：

- (i)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一間附屬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十二億四千萬元取得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99.2%股權，而注資已用於償還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於注資前的唯一股權持有人的當時現有貸款。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擁有位於上海世博會園區的兩幅土地。上址預期將成為新的中央商務區，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

在由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公司的收益及淨溢利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如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收購對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8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續)

(a) 購入附屬公司(續)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的收購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各自的收購當日有以下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84	50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	37	–
發展中房地產	–	1,536
無形資產	83	32
存貨	470	85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73	1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	144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22)	(38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79)	–
稅項	(6)	(6)
遞延稅項負債	(224)	(3)
減：之前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924)	(116)
減：之前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視作出售收益	(249)	–
已收購資產淨額公平價值	1,086	1,533
商譽(附註)	10	36
負商譽	(113)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12)	(20)
已付代價(現金)	971	1,549
減：已收購現金	(43)	(144)
現金流出淨額	928	1,405

附註：來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代表已支付控制溢價、預期被收購附屬公司融入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的勞動力。集團認為毋須從所得稅項扣除已確認的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	—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	99	—
投資物業	—	56
遞延稅項資產	1	—
發展中房地產	59	—
待售房地產	1,708	—
無形資產	31	—
存貨	6	—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	—
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資產	3,783	—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86)	(1)
分類為待售之待售組合之負債	(1,280)	—
非控股權益	(974)	—
	3,591	55
出售收益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922	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55	—
已撥外匯儲備	(240)	—
撥往合營企業	(3,108)	—
代價	3,220	220
已支付：		
現金	3,210	220
應收代價	10	—
	3,220	220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引致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3,210	22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46)	—
	3,164	22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包括一間在上海持有房地產的公司及下文所述的中信國際電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於中信國際電訊的18.55%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自此以後，中信國際電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按權益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包括一間在香港持有房地產的公司。

39 或然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為以下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	32,878	33,941
聯營公司	45	45
其他履約擔保		
附屬公司(附註(i))	2,544	3,616
	35,467	37,602

附註：

- (i) 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支持其施工合同或採購合同項下的履行或責任。
- (ii) 本公司已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份擔保以支持衍生工具交易。
- (iii)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現面對及提出多項索償，雖然有關索償的結果暫未能預測，但管理層相信當有關索償將獲得解決時，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構成財務方面之重大負面影響。
- (iv) 本集團之營運及產品現須遵守更為嚴格之環保法規。有關法律或要求本集團採取善後行動及復修工程，以減低本集團早前措施對環境之影響。雖然善後行動及復修工程之最終要求及成本本身難以預測，但本集團已為毫無爭議之環保責任所涉預計成本在本賬目入賬。至於未來成本雖然在入賬期間對本集團當期業績將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測所涉及金額實屬不可能，而管理層亦預期上述成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不會構成財務方面之重大負面影響。
- (v) 繼中信泰富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布，已就中信泰富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證監會已完成調查，警務處調查則仍在進行。

由於中信泰富並無上述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會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然負債(如有)公平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vi) 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就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訂立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附有條款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生產少於六百萬噸鐵礦，須支付一筆款項。根據該條款，倘達成付款條件且並無適用的例外情況，須付金額將參考生產六百萬噸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數量應付之專利費計算。由於鐵礦市場變動，一部份專利費(即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Mineralogy致函中信泰富表示同意中信泰富的觀點，即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隨後於其二零一三年財務報告中確認，其亦同意無法計算最低專利費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兩間附屬公司均沒有生產出六百萬噸精礦粉。於二零一三年年初，Mineralogy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本集團應付最低專利費。然而，Mineralogy隨後修改有關訴狀，要求聲明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因合約受挫失效的法律原則而終止。Mineralogy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新申索陳述書不再尋求法院頒令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必須支付最低專利費。如上所述，Mineralogy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殊目的財務報告亦已取消「應收最低專利費及相關遞延收入」。

自去年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本集團已根據目前情況檢討其有關最低專利費的負債。經檢討後，本集團決定無需在賬目內就最低專利費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Mineralogy之間的其他爭議及細節，在附註2(ix)中披露。

40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當其中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運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即成為相關人士。假如該其中一方由第三方控制而其他人士亦受同一第三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第三方可以對該其他人士產生重大影響時，該其中一方及該其他人士亦被視為相關人士。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57.5%股份。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國內重大之生產性資產及企業(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被視為相關人士交易。

就相關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力辨識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亦由於轉讓與私有化計劃導致擁有權架構隨時間不斷轉變。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訂立的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商品與服務、支付公用設施款項、收購物業權益、存款、借款及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與國有企業之更重大交易如下：

(i)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國有銀行訂立之財務工具交易衍生工具負債額為港幣二十一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億二千七百萬元)，已包括在附註32所披露結餘內。

(ii) 與國有銀行之結餘(不包括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銀行結餘及存款	18,485	20,263
銀行貸款	70,383	63,550

(iii)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 (「Sino Iron」)與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國冶金」)訂立一般建造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中國冶金負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建設施(「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所需總額不多於十一億零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六億三千萬元)。此乃上限金額，除非經雙方同意，否則合約價格不得調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調整由中國冶金負責之工程範圍(擴展至開採第二個十億噸磁鐵礦石)，以及把合約價格調整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美元)。由於冶金行業成本價格結構改變，因此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使合約金額增加八億三千五百萬美元至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之補充協議。

40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續)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 (續)

(iii)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交易 (續)

Sino Iron與中國冶金並同意餘下工程(並非由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應由Sino Iron直接交第三方承包,有關工程由中國冶金管理。Sino Iron亦同意就中國冶金管理之工程向中國冶金支付按有關第三方合約價格(培訓、利息、運輸、保險及稅費除外)1%計算之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將合同價格增加八億二千二百萬美元至三十四億零七百萬美元, 原因為中國冶金未能充分考慮與採礦項目相關的建築成本(包括勞動工人短缺、設備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外匯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與中國冶金之結餘		
收到中國冶金就收購Sino Iron 20%權益之訂金	(546)	(1,288)
與中國冶金之交易		
合約已發生成本	1,407	6,4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 據此, 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四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 而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 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按照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審計結果, 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 確定雙方費用分擔及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持有Sino Iron 100%權益之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冶金收購Sino Iron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訂立協議, 代價相等於中信泰富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的20%。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中國冶金就收購Sino Iron的20%權益所付訂金港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訂金結餘由港幣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減少至港幣五億四千六百萬元, 餘款由中國冶金用於中澳鐵礦項目。訂金餘款已於年底後按中國冶金之指示悉數退款, 並由中國冶金用於中澳鐵礦項目。買賣協議已失效。

本集團持有在中國冶金首次公開發售時購入之中國冶金2.13%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相關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他相關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與合營企業之交易		
(i) 經常性交易		
利息收入	15	151
股息收入	209	2,487
銷售	9	446
服務收入	31	14
	264	3,098
購入	1,574	3,406
服務收入	-	59
	1,574	3,465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i) 經常性交易		
股息收入	-	198
銷售	7	85
服務收入	-	14
	7	297
購入	223	190
租金支出	-	16
服務支出	-	9
	223	215

(c)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交易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		
(i) 銀行結餘	1,142	1,058
(ii) 銀行貸款	693	740
(ii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	76
(iv)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	2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i) 銷售	7	2
(ii) 購入	223	-
(iii) 服務費用	-	102

40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c)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信銀行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二十五億元。存置於中信銀行有關就出售收取資金的監管賬戶內接獲資金人民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七億九千五百萬元）。有關金額並無計入上述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內。

4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42 批核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下列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資料會使本報表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特鋼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特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不適用	貿易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	58.13	-	58.13	449,408,480	人民幣1元	鋼鐵生產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泰富興澄資源循環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承接鋼渣破碎及綜合處理、並銷售循環利用之產品
江陰泰富興澄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氧、液態氧、氮及氫
江陰興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及生產合金材料及五金件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特鋼(續)							
附屬公司:(續)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儲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裝卸業務
銅陵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化 工產品
中信泰富特鋼經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批發和代理特種鋼 材及所需原輔材料的 銷售和採購、 貨物和技術的進 出口業務
江陰泰富興澄特種材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熱裝鐵水及 相關產品
江陰澄東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廢舊鋼鐵的回收和銷 售、鐵合金和焦炭的 銷售
江陰興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化 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特鋼(續)							
附屬公司:(續)							
湖北新冶鋼特種鋼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無縫鋼管
銅陵新亞星港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碼頭建設、營運及相關服務
銅陵新亞星能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焦爐煤氣發電及銷售
湖北新冶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銷售軸等汽車零部件
中信泰富工程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冶金及採礦工程技術服務
合營企業: ^e							
無錫興澄華新鋼材有限公司 (前稱無錫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銹鋼棒線材生產及銷售
聯營公司:							
湖北中航冶鋼特種鋼銷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鋼鐵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鐵礦							
附屬公司：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	不適用	管理服務及採礦策劃服務
Korean Steel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0,000	不適用	磁鐵礦開採、採探及加工
Loreto Maritime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132	不適用	建造及擁有轉載駁運鐵礦產品的船舶及相關設備
MetaGas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處理氣體採購及供應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10,080,001	不適用	一般貿易及相關業務
Pastoral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經營牧場及油站
Sino Iron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1,526	不適用	主要生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以配合磁鐵礦項目的開展，並持有十億噸磁鐵礦開採權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鐵礦(續)							
附屬公司:(續)							
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2,605,473,744	不適用	Sino Iron Pty Ltd、 Balmoral Iron Holdings Pty Ltd 及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的母公司。並 無實際經營業務
Bolein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Burgeon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Cobikin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Cosmos Light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Silver Bliss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Tridot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Winri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Bright Treasure Assets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Long Glory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Master Champ Assets Lt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Palesto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Parmigan Corp.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船舶擁有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鐵礦(續)							
附屬公司:(續)							
Cheng Xin Charter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500,000	不適用	船舶租賃
Transshipment Leas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35,000	不適用	轉駁船租賃
Cheng Xin Ship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8,400,000	不適用	船舶管理
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2	不適用	暫無實際經營
Pilbara Land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2	不適用	暫無實際經營
泰富資源(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鐵礦業的設備及 備件採購
房地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揚州)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雄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房地產(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續)							
附屬公司:(續)							
上海珠街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84.52	15.48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動健身服務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海南中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仁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房地產(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續)							
附屬公司:(續)							
萬寧金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¹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瑞安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¹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寧波信富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紀亮(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尊創(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揚州信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房地產(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續)							
附屬公司:(續)							
中信泰富(上海)商業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資產管理
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2	-	99.2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以 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 ^o :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o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o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香港							
附屬公司:							
Borgia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貴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房地產(續)							
香港(續)							
附屬公司:(續)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8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恒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Lindenford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超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Tendo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聯營公司: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管理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投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o	香港	50	-	50	-	-	房地產發展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o	香港	15	-	15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能源							
<i>附屬公司：</i>							
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合營企業^o：</i>							
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5	-	12.5	-	-	建設、擁有及經營電廠 及發電與銷售電力
內蒙古豐泰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	35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及 管理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05	-	65.05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o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	71.35	-	71.35	1,420,000,000	人民幣1元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偉融投資有限公司 ^o	英屬維爾京羣島	37.5	-	37.5	-	-	投資控股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礦籌建及銷售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基礎設施							
隧道							
附屬公司：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70.8	-	70.8	75,000,000	港幣10元	隧道經營
合營企業 [®]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	香港	35	-	35	-	-	以專營權方式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環境保護							
合營企業 [®] ：							
常州通用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01	-	24.01	-	-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
衡業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廢物轉運站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	-	25	-	-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							
翠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南華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廢物轉運站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i>附屬公司：</i>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上市) [#]	香港	55.61	-	55.61	1,831,993,000	港幣0.15元	投資控股
<i>合營企業^o：</i>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上市) [#]	香港	41.42	-	41.42	3,323,242,358	港幣0.10元	投資控股
<i>其他投資</i>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	100,0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	1美元	融資安排
<i>合營企業^o：</i>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3	-	20.03	-	-	投資控股
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3.42	43.42	-	-	-	生物醫藥制品的研發
上海國睿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94	24.94	-	-	-	組織工程產品的研發
<i>聯營公司：</i>							
Cheer First Limited ^o	香港	40	-	40	-	-	融資安排

43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 o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的連繫公司。
-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並包括此等附屬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
- e 根據各自的合營協議，任何一方沒有對該公司經濟活動擁有單邊控制權。
- 1 根據合作經營之條款，公司有權收取合營企業的80%可分配利潤。
- * 若干重大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附註17及18披露。